

盐城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 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关于营商环境优化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简化全市电力用户接电手续，缩短接电时间，降低接电成本，提高接电效率，改善我市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工作要求，针对电力接入难点问题，加快改革创新，强化协同服务，进一步压减接电手续、压缩接电时间、压降接电成本，切实提高电力接入效率，为营造我市高质量营商环境，助力“强富美高”新盐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申请新装、增容用电的 10（20）千伏及以下各类用户的接入工程，35 千伏及以上各类用户的接入工程参照执行。

三、工作目标

用户申请新装、增容用电，由供电企业“一站式”受理。各

部门（单位）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内部流程、加强信息互通、深化“互联网+”服务，共同搭建电力接入“绿色通道”，将高、低压用户平均接电时间压缩至 70 和 20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无外部线路工程（简称“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15 和 3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但无需道路开挖的，原则上不超过 65 和 15 个工作日。

四、工作任务

（一）用电申请环节

1. 申请受理。用户提交新装、增容用电申请后，供电企业在当日完成“一站式”申请受理。一是提前介入。供电企业提前参与项目规划，并根据项目规模和用电需求，适时调整电网规划，同步安排电源布点，及时响应用户需求。二是一窗受理。加强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由供电企业统一设置用电申请受理窗口；推进电网、规划、交通、公安等部门（单位）业务联办，让用户申请“只进一扇门”。三是精简收资。申请人依据国家能源局《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国能监管〔2017〕110号）的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四是信息共享。开放全市政务平台信息，对于用户主体资格证明、项目批复文件、房屋土地证明、规划建设许可、环评批复、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资质备案等办电涉及证照和材料，发改、经信、建设、国土、环保、公安、供电等部门（单位）通过线上方式进行共享，无须用户重复提供。（责任部门（单位）：市经信委、盐城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

2. 方案答复。对于普通低压和高压用户，供电企业受理申请后分别在 2 个和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电方案答复。一是开放容量就近接入。供电企业根据配网线路和变电站可开放容量，对满足条件的电力用户实行就近接入，实现用户接电时间、成本双节约。二是开展联合踏勘。高压用户由供电企业根据需要，组织规划、建设、绿化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现场踏勘，相关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低压用户由供电企业直接踏勘，并将踏勘信息同步传至规划、建设、绿化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相关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三是实施管线 GIS 图联合沿布。供电企业积极推进电力管线与城市道路同步设计施工，基于城市管线地理空间信息系统实施电网 GIS 图沿布，提高供电方案编制效率。四是推行供电方案“模块化”答复。供电企业根据用户报装容量、类型和接入电压等级的不同，预制各种典型供电方案，明确方案适用范围和使用特点，减少人工编制时间，提高答复效率。（责任部门（单位）：盐城供电公司、市规划局、市建设局）

（二）行政审批环节

各部门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原则，实施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掘路许可、绿化许可、占路意见书等行政审批手续的限时办理和并联审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全市政务平台信息共享建设，逐步实现行政审批全部在线办理。审批职责、审批主体发生调整的，由实际承担审批职责的单位负责审批。

1. 办理规划许可。规划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结合前期踏勘结果和相关设计图纸，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规划许可（不含法定公示时间）。（责任部门（单位）：市规划局）

2. 办理挖掘城市道路审批。需要涉路施工的电力接入工程，市政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结合前期踏勘结果和相关设计图纸，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涉路施工许可。涉路施工采取“施工与缴费同步”的模式，市政管理部门出具缴费清单，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的缴纳。（责任部门（单位）：市建设局）

3. 办理道路（河道）占用许可。市政部门在正式受理（申请手续齐全）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城市道路占用许可（路道管理范围）。水利部门在正式受理（申请手续齐全）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涉河建设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河道管理范围）。城管部门在正式受理（申请手续齐全）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占用许可（市政管理范围）。（责任部门（单位）：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4. 办理绿化许可。涉及绿化挖掘或迁移的电力接入工程，园林绿化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结合前期踏勘结果和相关设计图纸，在5个工作日内批准绿化挖掘或迁移许可。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依据《省政府关于取消、停征、转出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17〕70号）的文件规定执行。（责任部门（单位）：市林业与园林局）

（三）工程施工环节

电力接入工程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后，项目单位按低压无开挖 5 个工作日、有开挖 10 个工作日，高压无开挖 30 个工作日，有开挖 35 个工作日的时限完成工程实施。一是提高工艺标准化水平。供电企业牵头统一技术标准和设计标准，大力推广标准工艺和标准设计。二是提高供电可靠性。供电企业全面推广不停电作业，优化配网运行方式，合理安排检修计划，实施故障主动抢修，全力保障用户及时高效接电。（责任部门（单位）：盐城供电公司）

（四）运行用电环节

供电企业加强配套电网投资，对重点项目延伸建设至用户红线，并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为用户提供用能监测、能效诊断等能源综合服务，降低电力接入全周期成本；进一步推进电力市场交易，降低工商业用电成本；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贯彻落实省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政策要求，重点清理规范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各类转供电加价情况，让用户轻装上阵、聚力发展。（责任部门（单位）：市经信委、盐城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市物价局）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林业与园林局、市城管局、市物价局、盐城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共同组成盐城市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

工作小组，建立常态化例会、通报和监督考核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具体承担日常工作。

（责任部门（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林业与园林局、市城管局、市物价局、盐城供电公司）

2. 完善配套政策。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办法提出的总体时限要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细化配套政策和文件，切实简化业务办理流程 and 环节，公布各类手续办理流程、材料清单及办理时限，同步更新办事指南，公告服务承诺，加快配套政策切实落地。（责任部门（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林业与园林局、市城管局、市物价局、盐城供电公司）

3. 深化线上服务。各部门（单位）要全面推行“互联网+”线上服务，能线上办结的决不线下办理，能让数据“跑路”的决不让用户“跑腿”。加快建设网上“一口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电力接入联合审批平台，推进办电进度全过程公开查询，努力实现报装接电“一网办通”、低压用户“一次都不跑”、高压用户“最多跑一次”。（责任部门（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林业与园林局、市城管局、市物价局、盐城供电公司）

4. 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对各地、各部门（单位）办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未按办法要求落实优

化举措、承诺未践诺的，将公开通报。（责任部门（单位）：市编办、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林业与园林局、市城管局、市物价局、盐城供电公司）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全过程工作流程简图

附件

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全过程工作流程简图

